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信用发〔2022〕130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长治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长治经开区发展规划部，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等文

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升我市城市信用水平，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信息的归集应用，按照国家、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即日起需向全市及各县（区）具有行政职能的单位归集行政管理信息。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归集范围

（一）归集部门

长治市辖区内所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所有单位，含驻市的国家、省垂直管理单位，市县党委、政府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各单位（部门）（见附件3）。

（二）事项范围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权责清单，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部进行归集（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

（三）时间范围

自2022年4月1日起，各单位产生的5类行政管理信息均在归集范围。

二、上报时间

（一）2022年4月1日起产生的行政管理信息需在4月30日前报送。

（二）此《通知》下发后作出的行政事项需在决定日期后

7个工作日内报送。

三、上报方式

市各有关单位所产生的行政管理信息直接报指定邮箱。各县（区）发改局负责本县（区）所有单位的信息汇总，每日报送至指定邮箱。

（一）邮箱报送

市各有关单位将产生的 5 类行政管理信息填入相对应的 Excel 表中（模板见附件 2），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平台上传

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功能完善后，市县各单位通过登录各自账号进行数据上传，不再通过邮箱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机制

公开公示 5 类行政管理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各部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上报 5 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纳入“双公示”工作机制的范围，并按照“谁产生、谁上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的上报。

（二）及时上报

各县区、各单位信息报送责任人，要根据 5 类行政管理信用信息报送模板内各信息项的填报提示认真填写，在行政管理

决定作出的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至指定邮箱，并做好工作台账备查。如本单位当周没有产生数据，需于周五向指定邮箱报送未产生“5 类行政管理信息”的报告（见附件 4）。

（三）纳入考核

5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工作是“双公示”工作的延伸和扩展，此项工作将纳入 2022 年双公示考核，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及时性等指标均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要求一样，记入年终“双公示”考核积分。

联系人：连晶晶 0355-3035469

邮 箱：xinyongchangzhi@163.com

- 附件：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归集上报 5 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
2、5 类行政管理信息模板
3、长治市市级单位 5 类行政管理事项统计表
4、未产生“5 类行政管理信息”的报告模板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归集上报 5 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信息的归集应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即日起需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 5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数据标准见附件)。请省有关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工作，国家将视情况纳入相关评估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省有关单位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产生的 5 类行政管理信息按照附件对应标准填入 Excel 表，发送到指定邮箱中，要求产生即报送。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将本市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产生的 5 类行政管理信息按照附件对应标准，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前置机对应表中，要求产生即报送。

联系人：史凤林 0351-3119818

申琳炜 15503658631

邮 箱：creditshanxi@126.com

附件：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含数据标准）



行政裁决模板（自然人）

[illegible]

行政强制模板（自然人）

[illegible]

行政确认模板（法人）

[illegible]

行政确认模板（自然人）

[illegible]

附件 3

长治市市级单位5类行政管理事项统计表

单位	行政 裁决	行政 检查	行政 奖励	行政 强制	行政 确认	总计
长治市财政局	1	15			1	17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21	2	4	1	28
长治市档案局		2	1			3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4
长治市公安局		37	12	21	11	81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2	5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7	11	4	11	35
长治市国家保密局		2	1	2	2	7
长治市行政审批局					4	4
长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				2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52		10	2	64
长治市教育局		14	7		14	35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4	2		3	9
长治市民政局		5	4	2	2	13
长治市能源局		41	1	1	1	44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39	12	15	2	68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11		1	2	15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				7
长治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3				3
长治市商务局		5				5
长治市审计局		5		2		7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3		4	2	29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116	7	35	1	161
长治市水利局	2	38	5	6	1	52
长治市司法局		9	5		1	15
长治市体育局		7	10		4	21
长治市统计局		2	8			10
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	2		3	12
长治市外事办		3				3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47	17	6	13	84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75	5		5	85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2				2
长治市信访局		1				1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3	1	3	2	9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32	2	5	2	41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2		7	56
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7				17
中共长治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办）					2	2
中共长治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42	2			44
中共长治市委宣传部（文艺科）		5				5
总计	9	755	119	121	101	1105

XX（单位）
未产生“5 类行政管理信息”的报告
（模板）

我单位具有行政强制职能 XX 项、行政确认职能 XX 项、行政裁决职能 XX 项、行政奖励职能 XX 项、行政监督检查职能 XX 项。2022 年 XX 月 XX 周我单位未产生以上工作信息。

我单位承诺，如有隐瞒“5 类行政管理信息”工作情况，此项工作考核评分按 0 分计。

XX(单位名称)

(盖章)

X 年 X 月 X 日